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五十六条的要求，现将我行 2025 年第四季度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及与中国建设银行（亚洲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统一交易协议》执行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类型

2025 年第四季度，我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、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、服务类关联交易、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。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贷款（含贸易融资）、债券投资、票据承兑和贴现、开立信用证、保理、担保、保函、贷款承诺、证券回购、拆借等；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信贷资产及其收（受）益权买卖、其他资产买卖等；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、咨询服务、财产租赁、委托和受托销售、其他等；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主要为存款、外汇交易等。本季度内我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交易金额

除可依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七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交易外，2025 年第四季度，我行的授信类关联交

易金额为 3725.77 亿元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73.25 亿元，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39.76 亿元，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金额为 1284.35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2025 年第四季度末，我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（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）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 1.79%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（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）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 1.79%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（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）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6.36%，均符合《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要求。

四、本行与中国建设银行（亚洲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统一交易协议》执行情况

本行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与建行亚洲签订了金融市场类交易《统一交易协议》。协议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生效，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到期。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本外币债券业务累计发生额 207.36 亿元，外汇即期业务累计发生额 284.80 亿元，均在协议累计交易上限内有序开展。